

穗环管影（花）〔2025〕3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实非金属（武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工厂搬迁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实非金属（武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实非金属（武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工厂搬迁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实非金属（武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工厂搬迁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510-440114-07-01-113227）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岐山村南一街11号之一，占地面积为5561.24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100平方米。迁扩建后项目年产乘用车空调通风管30万台份（约462吨）。项目总投资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 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废半成品(无残留背胶)及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0.0192吨/年、氨氮0.002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367吨/年。原项目已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56吨/年、氨氮0.000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25吨/年，故迁扩建后该项目可从被替代的原项目关停后所形成的替代指标中预支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需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该项目还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36吨/年、氨氮

0.001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342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72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挥发性有机物 0.684 吨/年从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